

中央大學機械系

公用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使用管理辦法

96.07.03 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求有效使用及管理本系之公用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，故制定本辦法。
2. 公用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借用以支援教學、演講、會議為主。
3. 除特別事先申請說明並經核可，每次借用以 2 天為上限。借用時須押證件。
4. 申請借用研究生須指導教授、教學須上課老師、專題演講須請當學期負責教授(非邀請教授)、大學部活動須請財物與空間委員會召集人等簽名。若因事情緊急，可先借用但須事後請教授補簽名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公用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借用單

借用人		電話		實驗室房號	
借用時間		編號		歸還簽名	
證件		負責教授簽名			
使用用途	☐ 教學(課名) ☐ 專題演講 ☐ 會議 ☐ 其他				